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0,541,527.1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050,856.3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80,080,327.6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728,570,998.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公司总体业务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运营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131.38 万元，同比增长 13.1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54.15 万元，同比增长 315.3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财务预算如下：

- 1、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
- 2、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以上；
- 3、预计科技研发费用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3% 以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